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竹作字第 1092230656 號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09竹湖疏4-2號	本處大湖站	搬運	香杉	圓材	9.877	自契約訂定日起50天內	陸萬元整	1. 不提供材積明細。 2. 左列各標案樹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交貨時皆不受理複查。 3. 本次為第1次標售
			柳杉	圓材	290.881			
			紅檜	圓材	15.465			
			合計		316.223			
以下空白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除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外，其種類或搬出材積不符者，亦不予增補，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先行評估權衡。

一、 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1)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本處秘書室收文單位或新竹市郵政 250 號信箱。
- (2)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
- (3)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4)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竹林區管理處(地址:新竹市中山路 2 號)二樓開標室。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5 項辦理)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得順延 1 天(工作天)辦理」

二、 標售詳細內容：

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閱「本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存置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自林務局 <http://www.forest.gov.tw> 及查詢)。

處長夏榮生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09 竹湖疏 4-2 號	本處大湖站	搬運	香杉	圓材	9.877	自契約訂定日起 50 天內	陸萬元整	1. 不提供材積明細。 2. 左列各標案樹種、材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於成標交貨時皆不受理複查。 3. 本次為第 1 次標售
			柳杉	圓材	290.881			
			紅檜	圓材	15.465			
			合計		316.223			
以下空白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除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外，其種類或搬出材積不符者，亦不予增補，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先行評估權衡。

一、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有效期限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投標。)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 (三) 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二、押標金：

- (一) 本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新竹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林產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於標的物查驗放行並搬運完竣後，全數無息退還。倘在搬運期限屆滿仍未能搬運完畢，不得展延(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補足)，視同放棄所有權，由本處任為處分，不得異議，保證金不予退還，本處並得以該保證金作為清運費及相關處理之支出費用，若履約保證金不足支應上述所需費用，屆時本處將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規定向得標者求償。
- (三) 開標當日，到場但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而未到場者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三、現場勘查：

- (一) 本標案(109 竹湖疏 4-2 號) 訂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在大湖工作站 (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 127 號) 集合後, 由工作站指定人員導引至林產物貯放地點現勘, 其餘時間不開放。(聯絡單位: 本處大湖工作站, 連絡人: 吳先生, 電話: 037-991009)
- (二) 標售地點尚位處山區, 因道路蜿蜒崎嶇, 請自行備妥機車或四輪傳動車輛; 倘涉位在山地管制區, 請投標人自行辦理入山手續。

四、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 (1) 標單(如附件一)。
 - (2) 押標金票據 (本票、匯票或支票)。
 - (3)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 (4)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將啟動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自然人為「身分證」及「有身份證字號之文件(如健保卡、駕照)」雙證件影本。
 -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 (6) 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三)。
 - (7)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四)。
- 以上缺一無效; 上述(3)、(4)得用影印本。

(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

(三) 標單可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四) 標單內應記載 1. 編聯號碼, 2. 押標金支票資料, 3. 標價總額, 及 4. 投標人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等資料。

(五)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 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 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 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 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所蓋印章相同。

(七)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 並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 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正截標時間內寄達「本處秘書室收文單位或新竹郵局 250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收文單位 (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 儘早投郵, 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 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八) 經投入指定本處秘書室收文單位或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 不得申請撤回。

五、投標文件之提領: 承辦單位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派員自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點領取標函, 並登記於簽證單, 其未能當時由指定地點取得之標函為無效, 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 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 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投標切結書、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不齊全者。
- 2、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負責人或自然人印章者。
- 3、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4、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金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誤漏未全或填寫不明者。
-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者。
- 5、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承辦單位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在指定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取標函後，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正於本處(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 1 天(工作天)辦理)。

八、開標、決標方式：

(一) 上列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第一次開標，需三家以上合格廠商(自然人)投標，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為得標，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主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須取具授權證明)；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自然人)之限制。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九、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 30 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棄權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視為放棄，其押標金予以沒收。

十一、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二、木材交貨時，其樹種、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之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並不得竊取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十四、投標人得標繳清標價金額後，投標人應即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連同繳款

書件影本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放行。得標人應會同本處放行人員前往辦理放行，若得標人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若有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賠償，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

- 十五、 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補足外，不得申請延期搬運。得標人需將得標木材(含殘材等)一併提運，不得藉故不予搬運。倘有未搬運完之材積依規沒收押標金及視同放棄所有權，由本處任為處分，不得異議，保證金不予退還，本處並得以該保證金作為清運費用及相關處理之支出費用，若履約保證金不足支應上述所需費用，屆時本處將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規定向得標者求償。
- 十六、 注意事項:本案存放木材地區為戶外區，其林產物保存不易，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處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十七、 本投標須知等存置於台灣區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地區辦事處、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林務局官方網站<http://www.forest.gov.tw>查詢下載。

標 封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編聯號碼：109 竹湖疏 4-2 號

截止收件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送達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或 新竹郵政 250 信箱（二擇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自然人免填)：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自然人)：

印

統一編號(自然人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信封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專用信封

附件二

投標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本廠商(自然人免填):_____負責人(自然人):_____參與
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
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
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數種、材積數量)不符
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人或
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
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
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本人或廠
商及負責人負完全之相關責任，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印

負責人(自然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號

廠商名稱（請蓋章）：

負責人（自然人）（請蓋章）：

印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審查文件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形式審查（審查內容：標封是否於封面加註自然人、廠商名稱及地址及密封完妥、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指定場所、是否只投遞1封之投標文件）		
2. 標單（資料是否依實填寫、蓋自然人、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標價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3. 押標金票據（陸萬元整）		
4. 廠商資格（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啟動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自然人為「身分證」及「有身份證字號之文件(如健保卡、駕照)」雙證件影本。		
5.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		
7.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課室主管：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之 樓
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20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

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3)5224163 轉 214
- 傳真：(03)5255894
- 電子郵件：a13036 @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a24062 @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3)5224163 轉 320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新竹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廠商自行先行填寫，以加快退還時間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蓋 章

負責人(自然人)：

蓋 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或未能得標，本處將押標金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請填寫附表1及附表2

退還 押標金 申請書

編聯號碼：109竹湖疏4-2號

業已開標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退還押標金

NT\$：60,000 新臺幣：陸 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自
然人免填)：

負責人(自然人)姓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勿填)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開標完畢，該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且非為得標廠商，擬准予退還押標金。(檢附開標紀錄)

經辦

複核

課室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保證金種類	金額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金	\$60,000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經辦課室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請浮貼原開立收據正本)

▲以上為機關審核簽認用廠商勿填寫▲

▼以下請由廠商黏貼與填寫相關資料▼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
 (自然人免填)
 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戶名：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欄請暫不填寫，待本處查驗程序後再由本處人員填寫)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本處大湖站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 (立方公尺/ 噸)			
本處大湖 站	香杉	60	9	877	圓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日
	柳杉	1831	290	881	圓材	
	紅檜	152	15	465	圓材	
	合計	2043	316	223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決標付款後 10 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付款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六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九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本處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1940 地號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

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伐倒木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

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

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乙方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後，甲方以匯款方式發還至乙方指定帳戶。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處 長：夏榮生

地 址：新竹市中山路2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號 109 竹湖疏 4-2 號)放置位置圖

